

附件：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补齐粮食生产短板，完善水稻产地烘干初加工设施，提高粮食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0〕3 号）、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潮农计〔2020〕25 号）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饶财农〔2020〕1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突出抓好粮食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以水稻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生产基地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完善粮食烘干设施，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专项资金的名称及额度

专项资金名称：饶平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

专项资金额度：1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用于扶持 4 个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稻生产，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完善粮食烘干设施，建设日处理 15 吨稻谷烘干设施 4 个。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按照“建设烘干设备安装所需的烘干塔车间、除尘间等厂房约 120 m²，选购安装全电型或燃电结合型稻谷干燥机及其配套设备 1 台（套）”为 1 项。本项目设置粮食烘干设施 4 项，每项补助 25 万元，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五、进度安排

- （一）2021 年 1 月下旬-2 月上旬，遴选项目实施主体；
- （二）2021 年 2 月下旬，下达项目资金和建设任务；
- （三）2021 年 3 月上旬，组织项目实施；
- （四）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六、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凡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合法经营，并从事水稻种植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原则上

已承担同类型项目财政补助的单位,或使用财政资金承担类似建设内容的单位,不能重复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规上、限上企业。

(二) 申报基本条件

1. 水稻种植优势突出。水稻种植面积 200 亩（单造）以上，至少有 1 个集中连片面积超过 100 亩的示范基地。

2. 制度健全。申报单位有健全的制度、规范的管理团队，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机构和从业人员符合规定。

3. 具备用地建设合法手续。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建设地点相关合法手续：（1）《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2）尚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的，须提供所在地镇国土部门出具的已在办理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3）项目建设用地证明。

4. 具备三相用电手续。申报全电烘干设备，须提供所在地供电部门出具的三相用电证明。

5. 水稻种植面积较大，生产符合标准化，产品优质安全，质量可追溯，经营品牌化，“三品一标”认证数量较多的单位优先选择。

七、项目申报

(一) 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连同“证明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一式三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rp7801091@126.com），申请承担建设任务。

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

流转用地合同书，建设用地、用电合法证明材料；水稻基地、设备、产品照片；其它证明企业实力资料（如注册商标、“三品一标”认证、名牌产品证书等）；合作社需提供章程、社员名册及出资表、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申报时间。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1年2月8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三）项目评审、公示及下达。县农业农村局从专家库抽取项目评审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到建设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予以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任务，并将项目建设名单在饶平县政府公众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

（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一式二份，并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到rp7801091@126.com）。

八、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履行申报、评审、公示、下达建设任务等程序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的音像资料、文本档案等材料。

（二）跟踪督促。项目建设过程，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指导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

应配合做好各项督查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必须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九、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

饶平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应规范管理，公开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一) 项目建设推行公示制、报账制等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项目支出部分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大额现金支付。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的，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二)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要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如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全额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十、总结及验收

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验，及时编写《项目竣工报告》(详见附件 3)和《工程项目建

设进度表》（附件4），并将反映项目建设的文件、合同、汇款证明、税票、音像资料、财务资料等编制成册，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实地核查，并出具验收意见（附件5）。

-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模板
 2.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3. 项目竣工报告模板
 4. 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表模板
 5. 项目验收表模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及电话: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概况	
建设基础条件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绩效 目标	
建设 内容 及进 度安 排	
申请 财政 补助 及主 要用 途	

三、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四、项目审批

项 目 申 报 单 位 责 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书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将财政补助资金 25 万元全部用于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用途、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县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意 见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及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 名 称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2. 总 投 资		
其中: 1) 项目单位筹资		
2) 申请财政补助	25	
3. 项目建设地点		
4. 水稻种植面积 (亩)		
5. 项目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二、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及标准	
各项具体建设时间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附件 3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竣工报告

项目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

1. 实施依据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2.2 项目计划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规模:

计划建设内容:

2.3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 项目实施进度

4. 项目组织管理

4.1 项目领导机构

4.2 项目管理制度

5. 制度执行情况

5.1 公告制

5.2 项目法人制

5.3 合同制

6.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6.1 项目建设规模情况

6.2 工程数量及质量完成情况

7. 资金使用与管理

7.1 资金使用情况

7.2 项目资金明细表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				
合 计				

7.3 资金管理

8. 项目实现效益

8.1 经济效益

8.2 社会效益

8.3 生态效益

9. 档案管理

10. 经验及建议

11. 存在问题

附件 5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饶平县 2020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验收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监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饶平县 2020 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XX 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县区级):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饶平县财政局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XX 镇 XX 村
项目计划下达时间、文号: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文号:
项目下达财政资金 (万元): 25
批复建设年限: 实际建设时间: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建设, 无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标准、实施地点等问题, 项目按计划开展建设, 与实施方案基本一致。完成的建设内容包括: 1、 2、 3、

项目取得成效: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二、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一、批复的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企业/合作社自筹资金 XX 万元。具体如下：

建设内容	单位/数量	总投入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合计				

二、实际完成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XX 万元。具体如下：

建设内容	单位/数量	总投入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合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开支手续,规避风险,控制成本。项目资金设立专账、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侵占、套取建设资金等情况。

三、验收意见表

验收结论及意见建议:

根据文件精神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20XX年XX月XX日，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XX公司承担的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查阅项目档案，财务账务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实地查验了项目的建设情况，经充分讨论研究，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主要资料齐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基本健全。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上级关于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和规模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使用规范。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日期: 20XX年X月XX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四、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签名表

验收组 担任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